

(九)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後藤外相ヨリ章公使ニ
手交セル非公式覺書

帝國政府ハ日支隣交ノ増進ニ眷々タルノ衷情ヲ表彰セムカ爲追テ適當ノ時機ニ於テ義和團事件賠償金ノ請求權ヲ拋棄スルノ内意ヲ有ス其ノ辦法ニ至リテハ更ニ考量ヲ盡クシ決定セムトス

六四

(十) 大正七年九月章公使公文

敬啓者本日承

面交節略内稱帝國政府爲増進中日隣交表彰其眷眷之衷情茲經内定於適當時機拋棄子賠款之請求權至辦法當更加考量決定等語具見

貴政府眷念邦交情懇摯至爲欽佩除業已電達本國政府俟接到訓令再行奉達外先此布謝茲本使對於貴大臣特表敬意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 宗 祥

外務大臣 男爵 後 藤 新 平閣下

日政府決定退還賠款誼重陸隣盛意至感來電稱現輕内定暫不公布請以中國政府名義先向後藤外相切實聲謝一俟正式布再用國電正式致謝 外交部來電 (九月二十四日到)

六五